

全真模擬試卷第一回

- 一、甲到公園散步，見公園內某長椅上置有男用名牌皮包一只，因皮包拉鍊未拉，自外可見內有現金多，一向拾金不昧的甲，見狀先打電話報警告知其所發現，然後遵警提示正欲拿起該皮包至警察局以供認領之際，突然該皮包的所有人乙，上廁所回來，發現甲正要拿其皮包，即認甲欲竊取該皮包，乃大喝一聲，一個箭步，上前抓住甲肩膀，欲將甲扭送警察局，甲雖然辯白卻不為乙所接受，甲為脫身而用力掙扎但未成功，只好咬乙之手臂與手指，直至乙放手後，甲即乘機逃跑。乙緊追不捨約二百公尺後再度抓住甲，雙方倒地，乙仍然緊緊抓住甲之腿，甲以腳踢乙數次，致乙受傷。試問：甲和乙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斷？（25分）
- 二、某5層公寓之第4樓是甲所有之住宅，該住宅只有甲單獨一人住居，某日女友在電話中告知要和甲分手，甲因此不想活了，所以放火焚燒自己所有之住宅想要自殺，火勢延燒致整棟公寓全部被燒燬，但所幸無人傷亡，火勢被撲滅後，警察機關與消防機關即展開火災發生原因之調查與鑑定，甲知難辭其咎，遂主動至該消防機關向負責調查與鑑定之公務員表示火災是其放火焚燒自己所有之住宅所導致，並願接受法律制裁，該消防機關公務員遂將甲報請警察機關處理，試問：
- (一)甲放火焚燒自己所有之住宅，火勢延燒致整棟住宅全部被燒燬，但所幸無人傷亡，其行為應成立何罪？（13分）
- (二)甲於警察機關與消防機關正在調查與鑑定火災發生原因時，主動向該消防機關公務員表示火災是其放火所導致，並願受法律制裁，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12分）

 擬答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第1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	(一)甲攜帶改造手槍上學，可能成立非法持有軍用槍砲罪（刑§186）： 1. 本罪之成立，係以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為要件。 2. 本題，甲所攜帶之改造手槍及子彈，乃是對於人體具有強大殺傷力，可供軍事上使用之軍用槍砲，故甲攜帶改造手槍上學該當本罪之軍用槍砲。 3. 又，甲攜帶改造手槍，不僅未受允許，同時亦無正當理由而持有，又無阻卻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二)甲射傷乙，可能成立傷害罪（刑§277 I）： 1. 客觀上，若非甲朝乙所住的宿舍大樓開槍，不會發生乙腹部中彈受傷的結果，故甲開槍的行為，乃是乙受傷結果發生的原因，且可將乙受傷的結果歸責於甲濫行開槍所製造之可能危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的風險行為。 2. 主觀上，甲雖無明確傷害乙的認識與決意，但當甲朝大樓開槍之時，應能認識其開槍行為，可能導致他人中彈，同時他人中彈的結果，非死即輕重傷，卻仍漫不在意地朝女生宿舍所在的大樓開槍，顯然甲主觀上認為，不論其開槍的結果，究係造成他人傷害或死亡的結果均不違背其本意，故可認為甲對於射傷